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建山先生(「袁先生」)，本公司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其中一位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商業學士學位(金融及會計)，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逾十年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